

主编 刘元东 高 伟

新兵集训卫生防病

XINBING JIXUN
WEISHENG
FAGNBING
ZHISHISHOUCE

知识手册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

新近集调卫生防病 知识手册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

新兵集训卫生防病 知识手册

XINBING JIXUN WEISHENG
FAGNBING ZHISHISHOUCE

主编：刘元东 高 伟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兵集训卫生防病知识手册 / 刘元东, 高伟主编. — 北京: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163-0333-7

I. ①新… II. ①刘…②高… III. ①新兵 - 训练伤 - 军队卫生 - 手册 IV. ①R87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7403号

策划编辑: 孙宇 责任编辑: 吕连婷

出版人: 孙宇

出版: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7号

邮编: 100850

联系电话: 发行部: (010) 66931049

编辑部: (010) 66931127, 66931039, 66931104

传真: (010) 63801284

网址: <http://www.mmsp.cn>

印装: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发行: 新华书店

开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张: 7.5

字数: 175千字

版次: 2013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9月第1次

定价: 22.00元

本社图书凡缺、损、倒、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新兵集训卫生防病知识手册》

编委会

主 任：赵锡涛

副主任：刘 军 王焕玉 徐承金

主 审：赵 勇 孙 宇

主 编：刘元东 高 伟

副主编：朱 涛 付留杰 周光智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向 彬 刘 勇 刘大伟 刘晓雁

李 彦 何 瑛 高 斌 戚金荣

韩 娉 程绪浩 靳 兴 靳晓红

入伍是新兵由普通地方青年成长为一名合格军人的第一步，新兵集训是新兵入伍成长的关键时期，事关部队战斗力的巩固和提高。因此，根据新兵集训特点和以往发病情况，做好卫生防病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今年新训是由实行多年的冬季征兵改为秋季征兵的第一年，时间正值夏末秋初，不仅是肠道传染病、虫媒传染病的高发季节，也是呼吸道传染病的多发季节；而且多数部队驻地环境艰苦，新兵学习训练紧张，一时难以适应，容易引起身心疾病；同时，由于新兵身体素质差、心理紧张、防护知识缺乏，也是训练伤的高发时期。因此，新训卫生防病工作必须根据新训任务的要求，按照军事活动的特点和规律，积极协调配合军训部门，高度重视新兵常见病、传染病预防，训练伤防护和军事环境适应，充分发挥卫生防病工作的作用，积极维护好新兵健康。

新兵集训期间，部队卫勤管理机构和卫生防病人员，将对新兵从入营到集训结束前实施一系列的健康教育、卫生整顿、卫生检疫、体格复查、血型鉴定、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的管理活动，其目的在于防止疾病发生，提高新兵健康水平，确保新兵集训的效率和质量，为部队提供合格兵员服务。

新兵集训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卫生防病内容广泛，要在短时间内改善和创造符合健康要求的生活、卫生环境条件，防止疾病在新兵集训单位发生与流行，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和方法。为此，针对今年新训时间和特点，结合往年防病经验，特组织编写本手册供各单位新兵参考。因编写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和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第一章 部队卫生管理制度与要求 1

第一节 基本卫生制度摘要 1

第二节 入伍新兵卫生工作规定 5

第二章 部队健康教育基本知识 11

第一节 健康教育的概念 11

第二节 军队健康教育的意义 15

第三节 健康教育的主要内容 16

第三章 部队卫生常识 21

第一节 个人卫生 21

第二节 饮食卫生 25

第三节 训练卫生 32

第四章 预防接种知识 39

第一节 基本概念 39

第二节 部队预防接种的意义 43

第三节 预防接种的疫苗种类 46

第四节 疫苗接种方法、接种反应与注意事项 47

第五章 部队常见疾病防治 51

第一节 呼吸系统常见疾病 51

第二节 消化系统常见疾病 55

第三节 泌尿系统常见疾病 63

第四节 常见皮肤疾病 67

第六章 部队常见传染病及预防措施 79

第一节 常见呼吸道传染病及预防 79

第二节 常见肠道传染病及预防 100

第三节 虫媒传染病及预防 111

第四节 常见性传播疾病及预防 128

第七章 常见媒介生物及其防治 145

第一节 防治方法 145

第二节 常见媒介生物形态特征与习性 148

第三节 生物战及生物恐怖中媒介生物的防治 160

第八章 常见军事训练伤及防护 161

第一节 骨与关节损伤 161

第二节 软组织损伤 176

第三节 器官损伤 202

第九章 常见意外与伤害应对措施 209

第一节 意外病症应急处理 209

第二节 意外事件应急处理 217

第三节 意外伤害应急处理 223

第一章

部队卫生管理制度与要求

部队是一个高度集中的特殊群体，严格落实和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与要求对减少部队疾病发生，保障部队官兵健康和提高部队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部分需要官兵了解和掌握的内容介绍如下。

第一节 基本卫生制度摘要

一、《部队卫生管理制度》

该制度于1978年6月19日由总参谋部、总后勤部联合颁布全军实施，其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卫生制度；饮食卫生制度；饮水卫生制度；室内外卫生制度；厕所、畜圈卫生制度；卫生教育检查评比制度等。

二、个人卫生制度

主要内容有：饭前便后洗手，不喝生水，不吃不洁净的食物，不随地吐痰和大小便；不乱扔果皮、纸屑、废物，勤洗澡、勤理发、勤洗衣服、经常晒被褥；按规定打预防针、服预防药、有病早报告；还应根据连

队的具体任务和季节等不同情况,适时提出一些切合实际的个人卫生要求,以保证官兵的身体健康。

三、室内外卫生制度

主要内容有:实行卫生负责制,每日清扫、每周大扫除;室内要保持整齐清洁、空气新鲜,无“四害”、无痰迹;及时清除垃圾和积水,防止蚊蝇孳生;改革炉灶、消除烟尘,绿化营区,防止环境污染。

四、卫生教育、评比制度

新兵集训期间,应结合贯彻《内务条令》和体检,进行18学时基本卫生知识和文明素养的教育。连队卫生知识普及,每月上卫生课1~2次,每次2~4小时;连每周、营每月、团以上单位根据情况组织卫生检查评比,表扬先进,批评落后。

五、饮食卫生制度

主要内容有:每季度要对饮食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一次,发现患有肠道传染病、肺结核和化脓性疾病的人员要暂时调离,痊愈后须经卫生部门复查同意方可恢复饮食工作;厨房、食堂要有防蝇和洗手设施;实行分餐或公筷、公勺制;食具每



餐消毒或用流水冲洗，自用，自保管；炊事人员工作前要洗手，工作时要穿工作服，配餐时要戴口罩；不买、不吃腐烂变质的食物；剩菜、剩饭要妥善保管，吃前要充分加热；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生熟用具分开管理。

六、食品管理的“五四”制度

食品在采购、加工、贮藏、食用过程中，要坚持做好五个方面工作。即从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成品（食品）存放实行“四隔离”；用（食）具实行“四过关”；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办法；个人卫生做到“四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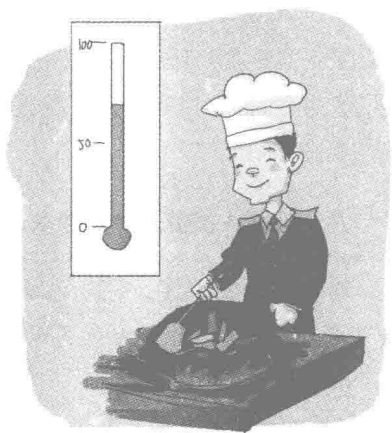
1. **四不制度** 对腐烂变质原料，采购员不买，保管员不验收，加工人员不用，营业员（服务员）不卖。

2. **四隔离** 生熟隔离，成品、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药品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

3. **四过关** 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4. **四定** 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

5. **四勤** 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七、部队新兵检疫和预防接种要求

新兵到达部队后，必须组织新兵进行卫生检疫和预防接种。

1. **集体检疫** 主要是管理好传染源，是防止传染源进入部队的关键措施。新兵集体检疫期，应自新兵全部到齐之日起满45天。检疫期间新兵发生急性传染病的，检疫期应当从最后一例患者隔离之日起，检疫该病的一个最长潜伏期。对新兵传染源的管理，要贯彻“四早”措施，尤其是对传染病患者、慢性传染病患者、病原体携带者的管理应相应采取医学观察、留验、集体检疫等措施。检疫期间，新兵的生活、工作、训练应当单独组织。

2. **预防接种** 保护易感新兵，是提高群体免疫水平的最有效措施，要求新兵到达部队后及时进行吸附精制破伤风类毒素、A群+C群脑膜炎多糖菌苗和乙肝疫苗接种，除禁忌证外，预防接种率应达到100%。当驻地居民中发现某种传染病流行并威胁部队时，以及部队中发生或流行某种传染病时，在原预防接种的基础上临时给予接种。接种的疫苗种类及方法视情况而定。

八、部队人员健康体检要求

新兵到达部队后须及时进行体格复查，也是严把新兵身体健康的重要环节。体格复查的目的，一是保证兵员质量，二是对新兵健康负责，三是作为分配兵种的依据之一。因此，团以上部队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办法》，及时组织新兵进行体格复查和心理检测，复查率必须达到100%。体格复查不合格的，按照《征兵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九、部队“四害”防治要求

各级部队每年应定期组织开展除“四害”活动，做到营区无蚊蝇孳

生场所，有效控制蚊、蝇、蟑螂密度，每年进行大面积突击灭鼠不少于2次，鼠密度控制在3%以内（粉迹法）。

十、环境治理达标要求

营区绿化美化，可绿化面积绿化率达到90%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营区“四害”孳生地基本消除，鼠、蚊、蝇、蟑螂密度持续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公共场所达到禁止吸烟的要求，随机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营区废气、粉尘、噪音、电磁辐射等的治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第二节 入伍新兵卫生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入伍新兵卫生工作，根据《内务条令》、《征兵工作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入伍新兵卫生工作的基本依据。本规定所称入伍新兵卫生工作，是指应征青年接到入伍通知书至集训结束前的健康教育、卫生整顿、体格复查、血型鉴定、检疫、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三条 总后勤部卫生部主管全军入伍新兵卫生工作，各级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主管本级入伍新兵卫生工作。

第四条 各级后勤（联勤）机关卫生部门应当根据接兵工作安排，制定入伍新兵卫生工作计划与卫生防病保障方案，选派接兵医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卫生防病和诊疗、急救药品器械，组织接兵医务人员进行相关政策法规培训，做好接兵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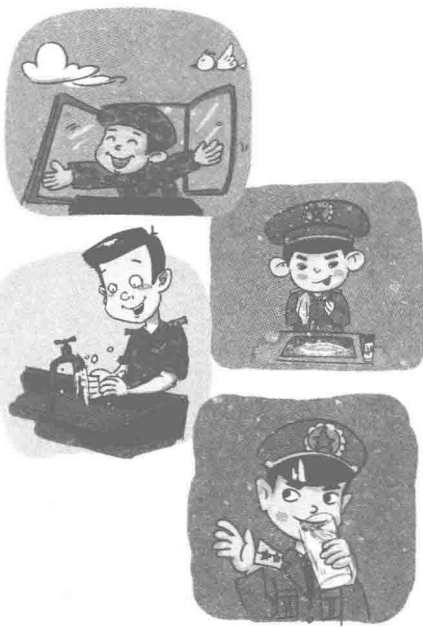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接兵部队应当协调军队和地方卫生部门，对新兵征集地及输送沿线进行卫生流行病学侦察，依据侦察情况选择新兵交接点、集中点、输送沿线食宿点，并组织对选定地点的房舍、水源、厨房、厕所及

周围环境进行卫生整顿。

选择新兵交接点、集中点、输送沿线食宿点，做到食宿条件与卫生状况良好、无传染病流行、交通便利。

第六条 接兵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征兵工作条例》的规定，参与征兵体检工作。体检结束后，对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提供的《新兵花名册》和《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进行逐项核查；新兵交接时，采取对表、目测、门诊、巡诊、随访观察等方法进行体格审查。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和体检标准的，及时提出调换或者其他处理建议，并在新兵交接签字后完成退补工作。

第七条 接兵部队对接到入伍通知书集中后的新兵，应当尽量按照新兵户籍所在区、乡、街道分班编组、安排食宿，组织新兵进行以理发、洗澡、剪指（趾）甲、灭虱为主要内容的卫生整顿，开展个人卫生、



饮食卫生、传染病预防、乘车（船、飞机）和行军卫生常识等教育。

第八条 接兵部队每日早、晚应当对入伍新兵进行检查与巡诊，发现伤病员及时处置，对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必须早报告、早隔离，检疫密切接触者，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第九条 新兵起运前，接兵部队应当制定新兵输送卫生防病工作计划，明确新兵输送途中发生伤病时的处理措施，并提前与新兵输送沿线的军队单位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联系和协商，及时做好新兵输送途中伤病员转送和诊疗工作；军队单位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协助接兵部队处置疫情，及时收治伤病员，不得推诿、拒收。军区联勤部卫生部应当在铁路、公路枢纽站或者重要港口、机场设立医疗队和卫生防疫队，配备必要的药品器材，做好新兵输送途中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条 新兵输送途中应当做好下列卫生防病工作。

（一）加强新兵卫生安全防护教育，明确卫生安全防护要求。

（二）对输送新兵交通工具进行清扫、消毒、杀虫，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

（三）合理安排乘员人数，做好新兵的防暑、防冻、防晕车（船、机）等预防工作。

（四）做好新兵食品、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工作，确保供应的食品、饮用水洁净卫生，避免新兵私自外出就餐或者自购食品。

（五）加强巡诊，及时发现处置患者，重症患者就近送军队医院留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立即隔离诊治，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并对所在车厢（船、舱）及时消毒处理。

（六）监督检查新兵输送工具的公共卫生、新兵的个人卫生及健康状况。

第十一条 铁路输送新兵时，编组运输的列车应当设立卫生（隔离）



车厢。其中，乘坐旅客列车的，每节车厢应当设立卫生监督员；乘坐货物列车的，每节车厢内应当配备开水桶、储尿桶和干沙或者清洁袋。到达停车站时，及时整理车厢卫生，打开车窗通风换气。

公路输送新兵时，每车应当设立卫生（安全）监督员，管理车内卫生，观察新兵健康状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长途汽车行车途中，应当每隔2小时休息10～15分钟，连续乘车8小时以上的，途中应当安排休息1小时。卡车运送新兵应当安装篷布，根据季节、气候情况，注意通风、防寒、保暖。

水路输送新兵时，根据运兵规模和需要，设置卫生（隔离）舱，船（舰）舱设立卫生监督员。航行中船舱应当通风换气，保持舱内空气新鲜，做好新兵防晕船处理，防止发生落水、淹溺等事故。

航空输送新兵时，应当预防与处置新兵空中气压性耳损伤和晕机，妥善放置随身行李物品，防止新兵发生意外伤害。

第十二条 新兵到达集训地后，应当理发、洗澡、换衣，进行个人卫生整顿。新兵集训区，应当与老兵居住区相对分离；根据新兵集训人数，合理安排房间和床位；宿舍门窗完好，室内整洁有序，通风采光良好，有防蚊蝇和保暖防寒设施；食堂、公共场所及厕所应当符合卫生学要求。

第十三条 新兵入营后应当进行集体检疫，检疫期自新兵全部到齐之日起45天。新兵发生急性传染病的，检疫期应当从最后一例患者隔离之日起，检疫该病的一个最长潜伏期。检疫期间，新兵的生活、工作、训练应当单独组织。



第十四条 团以上部队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办法》

及时组织新兵体格复查，复查率必须达到100%。体格复查不合格的，按照《征兵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新兵集训期间，医务人员每日早、晚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和巡诊，发现情况及时处置。部队应当及时组织新兵进行预防接种，除禁忌证外，吸附精制破伤风类毒素、A群脑膜炎多糖菌苗接种率达到100%。

第十六条 新兵集训期间，部队应当按照《军队健康教育方案》的要求，对新兵进行健康教育，教育时间不少于18小时。新兵训练的卫生工作按照《军事训练健康保护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新兵集训结束后，老兵营区发生急性传染病暴发或者